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方世豪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樺
　　正威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方正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晏欣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47,89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8,9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